

此乃要件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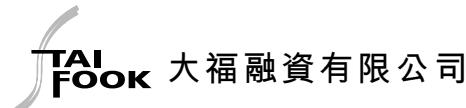


TECHNOLOGY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DMX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之
已發行股本61%**

財務顧問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之函件	
－緒言	3
－出售協議	4
－所出售之資產	4
－有關代價及付款條款	5
－出售協議之完成	6
－出售事項之虧損	6
－有關餘下集團及DMX集團之資料	7
－出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8
－一般事項	10
－其他資料	10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11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餘款」	指	收購DMX (HK) 51% 為數2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代價餘款，詳見「董事會函件」內「出售事項之虧損」一節所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有關代價」	指	各買方根據出售協議應付之代價5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以代價50,000,000港元向各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各買方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DMX」	指	DMX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DMX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DMX集團」	指	DMX (HK)及其附屬公司
「DMX (HK)」	指	DMX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為DMX之全資附屬公司
「Fast Worth」	指	Fast Worth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由Cheung Chung Wah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並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Objective Holdings」	指	Objective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Wong Mei Yuk小姐及Leung Yee Man小姐實益擁有之公司，並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其他買方」	指	合共五間私人投資公司，全部(包括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通函內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分拆建議」	指	將DMX(或DMX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建議
「各買方」	指	Fast Worth、Objective Holdings及其他買方
「餘下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DMX及其附屬公司除外)
「銷售股份」	指	DMX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現有股份共6,100,000股，佔DMX之現有已發行股本61%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幣值



TECHNOLOGY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陳子昂先生 (主席)
吳安敏先生 (副主席)
鄧健洪先生
周少霖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陸忠甫先生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 167 號
天津大廈 8 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肇強博士
周道熊博士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DMX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之
已發行股本61%**

緒言

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宣佈，根據由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各買方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訂立之出售協議，各買方已同意向賣方購入DMX之銷售股份。出售事項之代價為50,000,000港元，並須由各買方以現金支付。

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並無擁有DMX之權益。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按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出之公佈所述，進行DMX集團之分拆建議。本集團初步透過業務伙伴以認定DMX (HK)為潛在投資目標，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以140,000,000港元之代價購入DMX (HK)之51%股權，而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本集團進一步以為數約28,000,000港元之代價購入DMX (HK)之10%股權。按照出售事項之代價50,0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產生虧損不少於95,000,000港元，此並未計入為數2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餘款，詳見本函件「出售事項之虧損」一節所述。誠如本函件「出售事項之虧損」一段進一步闡釋，出售事項所

* 僅供識別

董事會之函件

產生之虧損總額可能遠超過95,000,000港元，惟須視乎餘款之最終數額而定，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釐定該數額，詳見本函件「出售事項之虧損」一節所述。因此，如有進一步虧損之數額將相當於本集團最終應付之餘款數額，並將於確實應付有關款項之財政年度入賬。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出售協議之詳情。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

訂約各方

(1) 賣方 :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各買方 : Fast Worth、Objective Holdings及其他買方

Fast Worth及Objective Holdings，現時分別持有DMX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及2.5%。除上述者外，Fast Worth、Objective Holdings及其他買方與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各買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亦未曾為DMX或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

由於Fast Worth及Objective Holdings現於DMX持有股權，故本公司接受彼等為其中兩名買方。就其他買方而言，彼等為參與DMX上市申請之獨立第三者所介紹且與本公司概無任何關連之公司。

所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各買方已同意購入銷售股份（佔DMX現有已發行股本61%），比例如下：

	銷售 股份數目	所佔銷售 股份總額 百分比	所佔DMX 股本 百分比
Fast Worth	4,393,961	72.03%	43.94%
Objective Holdings	200,000	3.28%	2.00%
買方三	265,208	4.35%	2.65%
買方四	285,139	4.67%	2.85%
買方五	325,290	5.33%	3.25%
買方六	450,402	7.39%	4.51%
買方七	180,000	2.95%	1.80%
總數	<u>6,100,000</u>	<u>100.00%</u>	<u>61.00%</u>

董事會之函件

於出售事項前，本公司透過賣方擁有DMX已發行股本61%。於出售協議訂立日期，除本公司外，DMX及其附屬公司並無重大股東。董事確認，DMX於出售協議訂立日期之餘下股東均為獨立於對方之人士。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並無擁有DMX之權益。

DMX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為DMX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在DMX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成為DMX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前，DMX集團之控股公司為DMX (HK)，而DMX (HK)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DMX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開業，主要在香港、中國及若干其他亞洲國家專營電腦系統集成業務，提供寬頻互聯網設備、網絡保安軟件及商業軟件系統。

按DMX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12個月之經審核賬目（「二零零零年度經審核賬目」）計算，DMX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有形負債淨額約為1,500,000港元。以二零零零年度經審核賬目為基準計算，DMX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12個月分別錄得除稅前溢利約1,000,000港元及除稅後溢利約1,000,000港元。

按DMX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8個月之經審核賬目（「二零零一年度經審核賬目」）計算，DMX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約為99,700,000港元。以二零零一年度經審核賬目為基準計算，DMX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8個月分別錄得除稅前溢利約13,800,000港元及除稅後溢利約11,100,000港元。

按DMX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DMX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有形資產淨值約107,0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6個月錄得除稅前溢利約10,000,000港元及除稅後溢利約8,400,000港元。

有關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50,000,000港元，較銷售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佔DMX (HK)之有形資產淨值（以二零零一年度經審核賬目為基準）折讓約10,800,000港元（即17.8%），並較銷售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所佔DMX (HK)之有形資產淨值（以DMX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為基準）折讓約15,300,000港元（即23.4%）。

各買方就出售事項所須支付之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釐訂，並已考慮到多項因素，其中包括預計DMX如未能於短期內落實獨立上市而對其未來前景構成之不利影響（詳見下文「出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進一步闡述），以及DMX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及溢利水平。

根據出售協議，有關代價將由各買方按其所購入之銷售股份數目比例以現金支付，載述如下：

- 為數10,000,000港元之款項須於出售協議完成後予以支付；

董事會之函件

2. 為數15,000,000港元之款項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予以支付；及
3. 為數25,000,000港元之款項（即有關代價之餘款）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予以支付。

出售協議之完成

出售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完成。

出售事項之虧損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且並不計及餘款，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不少於約95,000,000港元，該數額之計算乃以本公司之內部計算為基準，並未經其核數師審閱。於計入餘款後，出售事項所產生之虧損總額或會超過95,000,000港元，而儘管進行出售事項，惟本公司仍須支付有關金額，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能釐定有關數額（詳見下段進一步闡述）以計算就出售事項錄得進一步虧損，而預期於確實支付有關款項之財政年度入賬。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發出之公佈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刊發之通函所述，餘款可作出下列調整：

- (a) 倘DMX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後純利總額超過50,100,000港元，則為數10,000,000港元之第三期款項將予調高，數額相當於有關差額之50%；
- (b) 倘DMX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後純利總額少於30,500,000港元，則為數10,000,000港元之第三期款項將予調減，數額相當於有關差額之50%；
- (c) 倘DMX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除稅後純利總額超過97,800,000港元，則為數10,000,000港元之第四期款項將予調高，數額相當於有關差額之50%；及
- (d) 倘DMX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除稅後純利總額少於59,500,000港元，則為數10,000,000港元之第四期款項將予調減，數額相當於有關差額之50%。

鑑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得知DMX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除稅後純利，故現時未能釐定餘款之最終數額。於計入餘款後，將會就出售事項錄得進一步虧損，並預期於確實支付有關款項之財政年度（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之財政年度）入賬。

董事會之函件

有關餘下集團及DMX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包括電腦硬件）、軟件開發及提供其他資訊科技服務。於出售事項前，本集團亦透過DMX從事提供網絡、互聯網保安、電子商貿及網上電視方案之業務。

本集團為配合產品及服務提供並擴充業務，遂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購入DMX (HK)之51%權益，總代價為140,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止期間以現金分七期支付及其中20,000,000港元則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由本公司按0.65港元發行30,769,231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83%）支付，而每期10,000,000港元之兩期分期款項（即餘款）（可作出上文所闡釋之調整），則須於發出DMX (HK)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當日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或本公司可於參考股份其時之現行市價後，選擇以發行股份之方式支付。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所載，本公司已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以進一步購入DMX (HK)之10%權益，代價約為28,000,000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完成進一步收購DMX (HK)之10%，並已按0.562港元發行49,964,413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9.94%）而全數支付有關代價。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及DMX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及狀況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餘下集團 百萬港元	DMX集團 百萬港元
營業額	449.0	127.0
除稅前溢利／（虧損）	(89.0)	14.8
除稅後溢利／（虧損）	(86.0)	12.1
有形資產淨值	78.3	99.7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餘下集團 百萬港元	DMX集團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27.7	89.0
除稅前溢利	4.2	10.0
除稅後溢利	0.04	8.4
有形資產淨值	123.0	107.0

出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公佈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就DMX集團之上市建議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提交正式申請。然而，董事亦公佈本公司或會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所載之所有規定。尤為重要者，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86,000,000港元，因而未能遵照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c)段之規定，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所載之最低溢利（即最近年度之溢利不少於20,0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零一年度年報所述，於二零零一年，資訊科技業持續陷於低潮。對比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之營商環境對本集團及同行業者而言更為艱困。董事認為，自二零零零年底起，資訊科技／互聯網行業之市況顯著下滑，因而在下述方面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之業績：

1. 由於自一九九零年代末以來，市場供應量大幅攀升，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業內之供應量顯然過剩，故此，儘管二零零一年之全球資訊科技消費整體上有所增長，惟該兩年內之市場競爭異常熾烈。為爭取業務，本集團得採納非常積極之訂價策略，致令邊際毛利大幅下跌。此點足見於餘下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零零年約417,000,000港元略升至二零零一年約449,000,000港元，惟其經營邊際利潤反告大幅下降。
2.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前連年作出巨額投資（尤其是增聘員工），令本集團之經營成本飆升，因而令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之經營業績進一步強差人意。尤其是本集團之經營開支總額由二零零零年約88,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一年約178,200,000港元。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經營開支為員工成本。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為約26,500,000港元及約68,200,000港元。
3. 因應市場增長低於預期水平，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開始著手合併業務，因而就結束部分辦公室及裁減員工耗用大額非經常性開支，而本集團乃為配合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度之預期大幅增長而開設該等辦事處及招聘該等員工。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c)段，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向聯交所提交正式豁免申請，以豁免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條之規定，原因為董事認為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一年蒙受重大虧損，純粹由於資訊科技／互聯網行業之市場於二零零零年末季開始嚴重衰退所致。董事亦認為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市況低迷對其溢利之影響。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聯交所上市科知會本公司其已決定拒絕該項豁免申請（「該裁決」）。

董事會之函件

根據本公司所提供之資料，聯交所「並不接納餘下集團未能遵守第8.05條所載之最低溢利規定之原因「純粹在於特殊因素或市場顯著下滑」」。聯交所亦「並不信納所提及之因素乃屬「暫時性質」，且「不可能持續或再次發生……」，或餘下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市況低迷對其溢利之影響」。

根據DMX之上市時間表，DMX之新股份發售必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底前完成，方能符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之監管規定。此外，DMX之上市時間表如有延誤，未能確定投資者對DMX之興趣會否保持不變。基於上文所述者，儘管本公司曾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要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覆核該裁決，惟董事認為提出豁免申請並不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原因為上市委員會不一定會信納本公司就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條所據理由而提出之爭辯，故此，其不一定會同意授出本公司所要求之豁免。

由於本公司未能遵照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c)段而符合第8.05條之規定，倘DMX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則DMX集團不得於短期內進行分拆建議。董事認為，DMX集團之業務將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並因而影響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倘DMX未能盡快取得獨立上市地位，將會大幅攤薄本集團於DMX之投資價值。

儘管資訊科技／互聯網行業的市場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出現衰退，但對DMX集團業績之影響幅度不大，原因為DMX集團能於馬來西亞取得多個主要客戶。儘管DMX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8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6個月錄得溢利，董事認為，短期內如未能透過獨立上市籌措資金，則DMX集團不大可能得以維持其現時之業績及增長。董事亦認為，鑑於需要大量財務資源以配合DMX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增長所需，DMX現時之現金狀況並不足以應付DMX之業務營運及未來增長所需之資金，而DMX之未來增長為釐定其價值之關鍵因素之一。因此，董事預期，在DMX未能取得上市地位並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情況下，預期DMX之業績將會大受影響（以至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原因在於：(i) 缺乏額外資金以維持業務營運及增長；及(ii) 流失合資格員工，而據董事從DMX集團之管理層得知，該等員工期望於DMX股份上市後獲得購股權。在該情況下，儘管DMX集團一直錄得溢利，惟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及管理造成嚴峻負擔，令集團得支持DMX之營運，並因而影響本集團之其他業務。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將會就出售事項即時錄得虧損不少於約95,000,000港元，惟基於下述各項，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 (i) 在缺乏額外資金及有可能流失合資格員工之情況下，儘管DMX集團一直錄得溢利，惟DMX之未來表現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之函件

- (ii) 出售事項可令本集團毋須再對DMX給予財政支持，並讓本集團將其財政及管理資源集中於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上（本公司向DMX集團提供之實際資金總額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收購DMX (HK) 51%之權益之協議，本公司認購DMX (HK) 新股股份之為數90,000,000港元之現金。）；及
- (iii) 有關代價可增強本集團之現金狀況。

考慮到DMX集團如未能於短期內取得獨立上市地位，則可能對其未來表現構成負面影響，並可能因而攤薄DMX集團之價值，故此，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彼於考慮出售事項之有關得益，以及如上文所述進行出售事項對本公司造成之不利影響時，乃以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行事，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DMX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盈利及出售事項產生不少於約95,000,000港元之虧損，以及預期於計入餘款後就出售事項錄得進一步虧損會於確實支付有關款項之財政年度入賬。惟以代價50,00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於DMX之全部權益在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各董事亦認為，彼於考慮出售事項時，已全面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誠信責任。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編製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之計算，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之流動資產比率將會由約2.12輕微減少至約2.09，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則於出售事項後有所改善，由約7.8%上升至約7.0%。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並不排除於出現合適商機時，從事網絡及互聯網業務之可行性。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12(1)條，出售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之交易。

其他資料

敬希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子昂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按披露權益條例之涵義）之股本及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彼等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必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陳子昂先生	82,614,000	—	—	—	16.48%
陸忠甫先生	33,630,000	—	—	—	6.71%
鄧健洪先生	12,600,000	—	—	—	2.51%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及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披露權益條例之涵義）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彼等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必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

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此乃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能提供之最近期出版之年報）所披露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任何可認購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4.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501,209,644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50,120,964.40
------------------------------	---------------

5. 重大轉變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出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唐佩華，彼為合資格會計師，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